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78號

抗 告 人 馬幽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同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，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積欠其債務為由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聲請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275號，就其主張新臺幣61萬7,000元，及自8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及執行費用之債權，對相對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因未據抗告人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限期命補正，仍未在期限內補正，為司事官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復為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原法院進行系爭執行程序僅提出陳情狀，並未具體說明其執行名義為何，亦未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。嗣司事官於114年5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並命限期補正，抗告人未在期限內補正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可參。司事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依上揭說明，尚無違誤。抗告人固主張其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強制相對人須退還已繳預售屋工程款

01 本息云云，惟未依同法第6條第1 項第6款規定提出證明文
02 件，是項主張，尚屬無據。抗告人復以其曾多次請求臺灣基
03 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更正判決，均未更正，以
04 致其無法提供該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供原法院進行強制執
05 行程序云云，執為抗告理由。惟抗告人並未陳明其以何判決
06 為執行名義，且提出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為據，此部分主
07 張，亦不足採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3 法 官 汪曉君

14 法 官 古振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廖逸柔